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13.6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理，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1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